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取得重要成效——

## 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河北日报记者 霍相博 通讯员 柴丽飞

过去五年,是法治河北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取得重要成效的五年。

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党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关注问题,先后出台省本级地方性法规83部,统筹修改法规40部,废止法规7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61部,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25件,持续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及时高效、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强化政治担当,把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作为重中之重

大运河是中华民族最具代表性的文化标识之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11月29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全票通过。

值得一提的是,一周时间内,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各自的决定,并于2023年1月1日同步施行。

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充满深情、寄予厚望,亲自部署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

宝贵机遇千载难逢,动力支撑前所未有。紧紧围绕河北功能定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多部重磅法规,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法治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从机动车污染防治突破,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各自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三地机动车污染防治迈入联防联控新阶段。

持续完善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出台,铺就了协同立法的“工作流程图”。

推进京津冀协同立法取得丰硕成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与京津两地人大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交通一体化等领域,就30余部法规开展协同立法工作,以打造区域协同立法新高地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法治护航未来之城行稳致远——历时一年多,五次审议,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最严厉的处罚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

以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形式量身定制“基本法”,雄安新区首部综合性法规《河北雄安新区条例》立足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现阶段重点任务,将规划上升为法律,依法确保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一张蓝图干到底。

法治保障冬奥会筹办——鼓励冰雪运动纳入中小学体育课、破解群众健身场地不足等难题,《河北省全民健身条例》有效推进了全民健身与冬奥同行,推动实现全省3000万人上冰雪。

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道路交通等6个方面进行授权,《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为“家门口”的冬奥会筹备和举办提供有力支持。

## 助力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省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1.6%。

河北是传统工业大省,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聚焦经济发展关键问题,积极开展调研促进转型升级立法工作,不断推动我省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突出新兴领域创制性立法——



为修复好、保护好白洋淀,《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在2021年2月出台,一体推进补水、清淤、治污、防洪、排涝等治理工程,推动打造雄安新区和白洋淀优美自然生态。这是雄安新区白洋淀划定的一处鸟类栖息地。(资料片)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

出台《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着力破解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规模小、制造业数字化水平较低、科技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

出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鼓励大胆探索创新,推进简政放权,为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提供制度保障。

修订《河北省信息化条例》,对规范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促进我省信息化与各产业、各领域深度融合。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修订《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导向,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鼓励协同创新。

出台《河北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创新要素进行整合和规范,为企业技术创新创造良好环境,构建强大合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全国首部优化行政审批,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省级综合性法规《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聚焦解决办事“难慢繁”问题,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出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的决定》,推行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依法减少前置和后置审批事项。

统筹修改《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等法规,取消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有力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

## 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美丽河北建设

濒危物种白头潜鸭安家白洋淀,地下水超采区泉水复涌,河北城市空气质量今年全部退出全国“后十”……如今的燕赵大地,天空澄碧,水清岸绿,生态环境发生巨变。

“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河北的殷切期望。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体系,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出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厘清建设、施工、运输、监理等各方责任,扬尘污染防治“靶向”更精准。

修订《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明确将秸秆禁烧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 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国家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在全国率先修订出台《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我省史上最严的水污染防治法规守护碧水清波。

立足我省水资源短缺现实,出台《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统筹推进地下水生态修复,完善地下水监控体系,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建立健全流域管理的省际协同机制,出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决定》,通过法治化手段强化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以法治力量守护“东亚蓝宝石”,出台《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推动解决衡水湖保护和治理突出问题,保护衡水湖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出台《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保障人居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土壤污染科学防治。

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聚焦短板和弱项,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加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和首都水源涵养区建设——

出台《小切口、大源头》的《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用最严密法治确保防火安全,筑牢首都生态屏障。

出台《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太行山燕山绿化建设的决定》,全力推进太行山绿化造林攻坚,全面促进燕山绿化提质增效。

## 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用一件件惠民生、暖民心的立法项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如何保障?被“啃老”可以拒绝吗?《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相继出台,为我省面临的养老难题提供解决方案。

家庭暴力如何预防和制止?受害人群如何有效保护?新修订的《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相关解决措施,筑牢我省反家庭暴力法治根基。

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如何保障?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如何开展?出台《河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共同加大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协调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深化北运河通航河段旅游合作,稳妥推进其他适宜河段旅游通航。

此外,决定还明确加强立法、执法、监督层面协作,在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加强与另外两地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监督协同。

决定同时明确了协同重点领域和主要工作,提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共同加大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协调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深化北运河通航河段旅游合作,稳妥推进其他适宜河段旅游通航。

此外,决定还明确加强立法、执法、监督层面协作,在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加强与另外两地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监督协同。

## 守护白洋淀碧水清波

河北日报(记者霍相博 通讯员郑晨曦)2021年2月22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全票通过,并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这部法规作为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为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白洋淀是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雄安新区,一定要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

以法律武器保障白洋淀流域治理和保护工作。该条例历经省人大四次常委会审议,一次人代会审议,精细立法开创地方法规前所未有之新局。

深入开展调研。多次实地查看白洋淀及上下游各条河流、主要水库、重点水利工程,全面掌握白洋淀生态环境第一手资料。

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全过程民主立法,多方式、多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确保条例更加符合实际,充分体现全省人民的集体智慧。

精雕细琢修改。着眼目标任务、重点措施、难点问题,对条例草案逐条研究,反复讨论,数易其稿,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创新立法模式。采取“一地为主,三地支持”的京津冀晋四省市协同立法模式,率先为依法保障国家大事规划建设提供了省级制度样本。

条例实施后,通过内外共治、标本兼治、治补并举,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淀区水位稳定保持在7.0米左右,白洋淀淀区面积从约170平方公里恢复至约293平方公里;淀区整体水质实现跨越式改善,从劣V类提升至Ⅲ类,进入全国良好湖泊行列;2022年以珍稀野生鸟类回归为表征的流域水生态环境健康状况持续向好,白洋淀正向全国美丽河湖行列迈进。

## 为塞罕坝筑起法治“防火墙”

河北日报(记者霍相博)2021年9月2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表决通过,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塞罕坝机械林场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人工林场,是滦河和辽河两大河流的重要水源涵养区和京津冀生态防护的重要屏障。塞罕坝百万亩林海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生动范例,是共产党人牢记初心使命的生动写照。

2021年8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塞罕坝机械林场考察,再三叮嘱,“防火责任重于泰山,要处理好防火和旅游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切实担起半个多世纪接续奋斗的重要成果抚育好、管理好、保障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从塞罕坝可持续发展大局出发,要求制定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专门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司法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赴塞罕坝开展实地调研,起草条例草案,并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同时征求了内蒙古自治区方面意见。

条例共八章六十七条,通篇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升立法整体能力为方向,以确保防火万无一失为目标,是一部具有地域特色的重要法规。

条例规定,建立防火责任制,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厘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关机构职权职责,构建职责清晰、权责一致的防火责任体系,建立目标考核体系,实现防火责任全覆盖。全面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把几十年防火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立法固定下来。强化“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严格游憩区防火安全要求,加强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全员、全时、全域、天空地一体化的监测预警体系。

##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获批准通过

河北日报(记者师源)11月29日,《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省首个地级市在生态环境领域制定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首部赋予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对绿色发展、绿色生产、绿色生活提出新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具有鲜明的唐山特色。

条例明确,唐山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围绕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引进重大建设项目、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企业用地供应、引进培养高端人才以及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证券市场、品牌创建提升等方面,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完善保障体系。重点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服务业,努力打造具有唐山特色的现代节能环保产业体系。

坚持陆域海域协同治理,条例规定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推进重点海域生态系统修复,推进海洋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加强绿色港口建设,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新建入海排污口。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

## 法治力量助推大运河文化重绽光彩

## ——京津冀三地协同立法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河北日报(记者霍相博)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宣传中国形象、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的生动画卷和亮丽名片。

近年来,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加大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作为重要工作予以推进。今年8月,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在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九次会议上,决定以协同立法方式共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11月25日、11月29日、12月1日,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各自的决定,将于2023年1月1日同步施行。

“协同立法决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层面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平台要求,推进有关规划、机制制度落地见效的重大法治举措,这也是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冬奥委会授权决定之后的第三部全面协同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决定实现了共同起草、联合调研、同步审议、文本一致、同步施行,是拓宽协同立法领域、推进协同模式

创新、丰富协同立法实践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决定共分十二条,首先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相关要求,坚持科学规划、突出品牌、古今并用、强化传承、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决定同时明确了协同重点领域和主要工作,提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共同加大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协调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深化北运河通航河段旅游合作,稳妥推进其他适宜河段旅游通航。

此外,决定还明确加强立法、执法、监督层面协作,在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加强与另外两地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监督协同。

决定同时明确了协同重点领域和主要工作,提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共同加大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协调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深化北运河通航河段旅游合作,稳妥推进其他适宜河段旅游通航。

此外,决定还明确加强立法、执法、监督层面协作,在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加强与另外两地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监督协同。